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9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葉子寬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游秉隴

游朝枝

一、債務人游秉隴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柒萬伍仟零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·五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以每月為一期)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如對債務人游秉隴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游朝枝清償之。

二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二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